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票據購買協議之補充修訂

茲提述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首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可(i)出售本金金額合共(發行予初步投資者之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總數為95,000,000美元)不多於150,000,000美元予其他票據投資者；及(ii)待提供額外抵押予抵押代理後，進一步出售本金總額合共最多50,000,000美元之額外優先票據予其他票據投資者，條件為此等優先票據其後之發行在(i)及(ii)各情況下在首個完成日期後不遲於40日(「**最後完成日期**」，即該其後完成之最後一日)完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初步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30日。除上文所述外，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